

益阳市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指出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责任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2020.11.10

反馈问题	湖南省有些地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还不到位, 表态多、行动少, 部署多、落实少。有些地方整改力度不大, 要求不高,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要依靠领导批示或上级督察督办才能引起重视、得到解决。
整改目标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推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公示情况	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网址为: http://www.nanxian.gov.cn/14365/14495/content-1277182.html
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整改, 已达到整改目标。 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都要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三大基本理念和“八观”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及党校教育培训体系。县委常委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调研的重要讲话精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委(党组、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并开展相关学习活动。 二、为推进污染防治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2018年以来, 共有7次县委常委会议、7次县委书记调度会议、4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5次县长办公会议、2次政府协调会议研究、调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严格落实《南县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制定了《南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洞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环保督察未完成整改问题南县2020年任务交办清单》，压实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将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纳入南县乡镇和县直、中央省市属驻南单位绩效考评内容，占比5%。

四、县纪委监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重点强化环保领域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生态环保领域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问题，确保我县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中央环境督察以来，我县共因环保问题党纪政务处分18人，诫勉谈话13人，组织处理37人。

五、调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兼任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明确了生环办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开展了16次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专项督查工作。县委组织部门在干部人事调整中，认真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期间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对涉及大通湖水环境治理的乡镇和县直单位领导干部坚持不动议，不进行交流调整，保持了整治工作期间干部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制定了《南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县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对茅草街镇、华阁镇党委书记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进行了审计。

党政主要领导意见



孔令强

2020年 11 月 10 日